

##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4日开市起停牌。根据事项进展，经预估，预计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为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因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详情见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至2016年7月22日期间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等相关公告。（其中，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L058）对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重大资产收购方案的基本情况、中介机构工作进展情况、公司股票停牌前主要股东情况、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风险提示等内容进行了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公告）。

鉴于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程序较复杂，方案的商讨、论证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且会计师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保留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发布了《关于2015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进展公告》，对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截止目前，借款逾期事项取得新进展，公司已与借款银行签订了分期还款协议；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消除情况进行核查。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并报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详情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7 日、2016 年 5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自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起，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更换独立财务顾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L069），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变更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各中介机构正在对交易标的开展尽调工作，对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等正在有序推进；同时，鉴于中国证监会在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较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监管政策发生了较大变化，中介机构正协助公司修改本次发行方案，并协调各交易相关方进行协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凯瑞德，证券代码：002072）将于2016年7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本次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9日